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决定书

深环（龙岗）失决字〔2026〕第4号

姓名：陈梦

职业资格管理号：2016035140352016146006000009

一、失信记分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发现你存在如下问题：

同时有包括环评单位在内的多个社保缴费单位，经核实有其他实际工作单位，存在“挂靠”行为；在信用平台登记的从业单位为深圳市利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在该公司参保、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在该公司主持编制环评报告），2015年1月至2025年10月在山西交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参保，在挂靠期间主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共35份。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评单位现场检查笔录、你在深圳市利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交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参保证明、你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5 份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证据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向你公告送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龙岗）失告字〔2026〕第 4 号），告知你失信记分的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经复核，认定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应当依法对你作出失信记分决定。

我局经过调查及告知，你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现案件已审查终结。

二、失信记分依据、失信行为及记分数

上述问题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十一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一）编制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或者编制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二）未按照本办法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及时变更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全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管理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人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3分：（一）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的”、第二十条第（二）项“信

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不同失信行为分别作出失信记分：（二）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十七条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失信记分合计 178 分的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录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894829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一路 1 号生态环境综合大楼 303 室

